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远征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8 名，代表 191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,843,0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9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共代表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,233,0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44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10,0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4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37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10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1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耿玲玉律师、王念慈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00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5%；反对 38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3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130%；反对 38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47%；弃权 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3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1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5%；反对 38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2%；

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61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04%；反对 38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29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7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0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6%；反对 378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2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51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433%；反对 378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94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3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8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204%；反对 42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05%；弃权 1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35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70%；反对 429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32%；弃权 1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98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常厚春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0,919,599 股）、李祖芹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39,907,935 股）、马革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25,103,259 股）、CHANG

YUANZHENG（常远征）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4,924,491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93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7%；反对 384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1%；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36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27%；反对 384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30%；弃权 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3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97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4%；反对 38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2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39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95%；反对 382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29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76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36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0%；反对 37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6%；弃权 1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9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438%；反对 37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25%；弃权 1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37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6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573%；反对 427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64%；弃权 1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6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573%；反对 427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64%；弃权 19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63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常厚春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0,919,599 股）、李祖芹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39,907,935 股）、马革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25,103,259 股）、CHANG YUANZHENG（常远征）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4,924,491 股）、岳艳女士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2,250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耿玲玉律师、王念慈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